

##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### 沪(崇)征地补告[2019]第00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[2019]53号批文批准的征地方案,现将拟定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本次征收土地的范围:

堡港村13队、堡港村14队、堡港村三育11队、永和村堡东2队;征收农用地88885.1平方米、建设用地27505.9平方米、未利用地349.4平方米,合计征地面积116740.4平方米。

#### 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:

土地补偿费标准,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(2017)》(沪规土资综规〔2017〕321号)执行,标准为堡镇农用地60.75元/平方米,非农用地60.75元/平方米,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,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#### 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: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标准(2017)》(沪规土资综规〔2017〕321号)执行,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,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标准(2017)》(沪规土资综规〔2017〕321号)执行,标准为堡镇粮棉地4.2元/平方米,蔬菜地6.6元/平方米,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,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#### 四、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(单位:平方米,元)

序号	被征地村组	被征地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着物补偿	非居住房屋(非公告共同举办企业)	其他	小计
1	堡镇永和村、堡港村	0	0	0	6874448	0	0	6874448
2	永和村堡东2队	21691	1317728.27	89929.14	0	0	0	1407657.41
3	堡港村13队	83362.1	5064247.61	239173.62	0	0	0	5303421.23
4	堡港村14队	6841.9	415645.42	24638.46	0	0	0	440283.88
5	堡港村三育11队	4845.4	294358.06	19576.2	0	0	0	313934.26
	合计	116740.4	7091979.36	373317.42	6874448	0	0	14339744.78

五、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(共同举办企业)补偿的,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有关征地劳动力安置补偿按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具体安置方式另行公告,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实施。

七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不同意见的,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,即2019年4月22日前提出书面意见,送达堡镇规划和土地管理所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作无意见。

八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要求举行听证的,请于2019年3月29日前按征地听证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,送达堡镇规划和土地管理所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作放弃听证。

九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,报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,征地补偿、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高琰 联系地址: 堡镇永和村209号  
联系电话: 59421530 监督电话: 69626456



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
2019年3月22日